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纾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纾困投资、表决权委托系列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纾困投资暨控制权变更事项完成后，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泉赋”）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孔贤、李雳和丁蓓将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包括丁孔贤、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腾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名公司”）、奇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盛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24.52%）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阜阳泉赋行使，同时继续推进阜阳泉赋受让奇盛控股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2% 的股份。

3、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纾困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以及“《纾困投资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发生终止的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六、风险提示”。

4、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中，表决权委托方与受托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且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概述

2022年1月7日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公司”、“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纾困投资意向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阜阳泉赋经过磋商，已就阜阳泉赋通过纾困投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达成合作意向，后续纾困投资暨控制权变更的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纾困安排。

2022年1月17日，上市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李雳和丁蓓的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腾名公司、奇盛控股、灏轩投资已与阜阳泉赋于2022年1月17日签署了《纾困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纾困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丁孔贤、李雳和丁蓓的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腾名公司、奇盛控股、灏轩投资已与阜阳泉赋签署《纾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阜阳泉赋通过接受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27.55%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再将阜阳泉赋收购奇盛公司100%股权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组成部分或前置条件，而是继续作为本次投资的后续履行步骤。

2022年4月26日，针对此次收购，阜阳泉赋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

2022年4月20日，丁孔贤持有的上市公司2,494万股，占总股本3.03%的股票因债务违约被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表决权比例由27.55%调减3.03%至24.52%。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方式和变动情况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方式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方式为阜阳泉赋通过接受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24.52%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从而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

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阜阳泉赋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阜阳市颍泉区国资委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丁孔贤、李雳和丁蓓将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及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及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控制权变更前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	丁孔贤	48,536,369	5.89%	5.89%	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	丁孔贤	48,536,369	5.89%	-
	灏轩投资（丁孔贤控制）	49,565,621	6.01%	6.01%		灏轩投资（丁孔贤控制）	49,565,621	6.01%	-
	腾名公司（丁蓓控制）	51,108,375	6.20%	6.20%		腾名公司（丁蓓控制）	51,108,375	6.20%	-
	奇盛控股（李雳控制）	52,914,712	6.42%	6.42%		奇盛控股（李雳控制）	52,914,712	6.42%	-
	小计	202,125,077	24.52%	24.52%		小计	202,125,077	24.52%	0.00%
阜阳泉赋及其一致行动人	阜阳泉赋	-	-	-	阜阳泉赋	阜阳泉赋	-	-	24.52%
	小计	0	0.00%	0.00%		小计	0	0	24.52%

三、上市公司新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8M67K94C

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涡阳北路 190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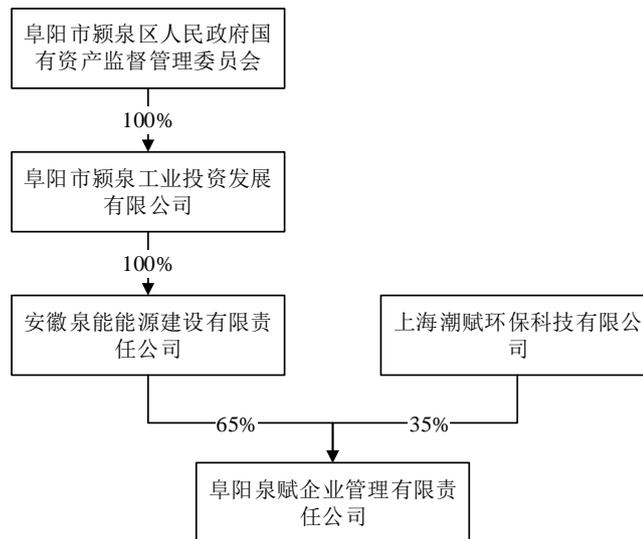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阜阳泉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泉能能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65.00%
2	上海潮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3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图：阜阳泉赋的股权结构图



安徽泉能能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阜阳泉赋的控股股东，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阜阳泉赋的间接控股股东，阜阳市颍泉区国资委为阜阳泉赋实际控制人。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4月25日，阜阳泉赋与腾名公司、奇盛控股、丁孔贤、丁蓓、李雳、灏轩投资签订《纾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1：腾名有限公司（TOWER SUCCESS LIMITED）

乙方 2：奇盛控股有限公司（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

乙方 3：丁孔贤、丁蓓、李雳

乙方 4：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合称为“各方”）

鉴于：

各方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纾困投资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合称为“原协议”）。因疫情等客观原因导致本次转让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严重滞后，且甲方已按约定如期足额支付原协议项下的代偿款，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与保值增值，加之上市公司经营的迫切需求，各方就原协议约定的实际控制权取得、公司治理安排等事宜，进一步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原协议第 2.1 款约定：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采取承债式收购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包括下述本次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以及后续其他纾困安排。通过本次投资，甲方将取得上市公司 27.55% 的表决权，从而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现调整为：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采取承债式收购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包括下述本次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以及后续其他纾困安排。通过表决权委托，甲方将取得上市公司 27.55% 的表决权，从而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2、原协议第 7.1.1 款约定：

标的股权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且第 2.3 条表决权委托办理完毕并公告后 30 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并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

（1）董事会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非独立董事，3 名为独立董事；甲方有权提名 5 名董事，其中 2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乙方 3 有权共同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由甲方提名人选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监事会改组。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 2 名股东监事。由甲方提名人选担任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现调整为：

本补充协议签订且第 2.3 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并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

(1) 董事会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非独立董事，3 名为独立董事；甲方有权提名 5 名董事，其中 2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乙方 3 有权共同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由甲方提名人选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监事会改组。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 2 名股东监事。由甲方提名人选担任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为免疑义，因本条款涉及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修改的，各方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在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一并审议通过。

3、其他

(1) 各方同意并确认，阜阳泉赋通过接受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 27.55% 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再将阜阳泉赋收购奇盛公司 100% 股权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组成部分或前置条件，而是继续作为本次投资的后续履行步骤。

(2) 甲方将继续协调加快推进收购奇盛公司 100% 股权交割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3)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补充协议上述约定的调整事项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不作变更，仍按照原协议执行。

(4) 本补充协议所用之简称与原协议保持一致，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原协议继续有效，原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5) 本补充协议经各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后生效。

(6) 本协议签署正本一式十份，甲方、乙方各签约方各执一份，其余报送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或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2年4月20日，丁孔贤持有的上市公司2,494万股，占总股本3.03%的股票因债务违约被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表决权比例由27.55%调减3.03%至24.52%。

五、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阜阳泉赋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阜阳市颍泉区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举将实现阜阳市颍泉区地方与上市公司双方的战略合作，不仅有助于协助地方做大新能源产业规模，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长期融资能力、化解上市公司股东股权质押风险，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六、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奇盛控股持有52,914,712股上市公司股份；丁孔贤持有48,536,369股上市公司股份，其持有股份中的46,233,952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腾名公司持有51,108,375股上市公司股份，其持有股份中的51,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灏轩投资持有49,565,621股上市公司股份，其持有的49,565,01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49,565,01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若后续阜阳泉赋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强制平仓等，从而降低阜阳泉赋所持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可能使阜阳泉赋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二）纾困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阜阳泉赋支持民营企业纾困，计划通过承接债务等形式，推动化解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的债务困境。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的剩余债务的纾解方案仍在由阜阳泉赋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中，但未来阜阳泉赋与相关债权人就和解债务的金额或方案未能达成一致，或者其他原因未能实现相关债务的全部和解或者代偿，将导致阜阳泉赋不能通过承接债务的方式继续取得原实际控制人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份，使得纾困计划存在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三）《纾困投资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发生终止的风险

根据《纾困投资协议》约定，该协议在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一方违约、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和不可抗力等导致无法履约的情形下将终止；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该协议在《纾困投资协议》终止时立即终止，且表决权委托存在到期无法继续延续的可能。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存在因触发《纾困投资协议》终止条件、表决权委托到期等事项发生终止的风险。

若因触发终止条件而使得上述两份协议的履行发生终止或表决权委托终止，将可能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无法最终实施或阜阳泉赋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七、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阜阳泉赋将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丁孔贤、李雳、丁蓓、灏轩投资、腾名公司、奇盛控股将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关于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收购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42%股权及相关事宜的批复》。
- 2、《纾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